

包頭文史資料選編

第五輯

·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·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包頭市委員會
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

包头文史资料选编

第五辑 目 录

包头建制沿革资料……………王亦民 (1)

萨县第二次解放……………刘立欣 (19)

我在萨县八个月……………高映明 (27)

国民党时期抓壮丁见闻……………一 铭 吕振江 (39)

包头地区的哥老会……………亦非整理 (43)

冯玉祥将军五原誓师前后……………乔 玲 (49)

漠南矿业有限公司的兴衰……………代宝玺 李春峰 (62)

我所知道的段绳武先生……………何雪丰 (85)

附：我们需要段绳武先生再生……………杨钟健 (96)

包头交通运输业梗概……………马廷诤 (99)

马车运输业的形成和发展……………李生斌 苗 成 (111)

一场捣毁公路处的群众斗争……………韩祥符 (115)

解放前的包头电讯事业……………双德仁 (119)

龙泉寺寺庙音乐初探……………王金泉 (130)

河北小街名称的由来……………牟克非 (141)

包头市政协三十三年大事记 (初稿)

……………包头市档案馆 包头市政协文史办 (145)

质疑·补充·订正

- △覃锡树是商会会长 王一铭 (182)
- △先有“公行”后有“大行” 郝秉忠 (183)
- △是“同知”不是“知事” 程丽中 庞子政 (184)
- △关于《日寇铁蹄下的萨拉齐见闻》一文的补正 程景华 (184)
- 补白三则
- 日伪的“东拓公司” (42)
- 萨拉齐最早的书店 (110)
- 包头武林前辈李振海 (118)

包头建制沿革资料

王亦民

包头正式建制是清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，距今才一百七十四年。作为一个城市，建制可以说是很晚的了。

包头城镇的形成较晚，康熙年间，包头还是一个村落。包头之名，最早建于记载是康熙五十八年，这是范昭遂《从西纪略》一书中叙述的（包头地名的来源，目前说法不一，争论较大，此说确否待考——编者。）到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，萨拉齐厅才在包头设巡检衙门，改村为镇。这可以算是包头正式建制的开始。

包头城镇的形成，有许多与内地城市不同的特点。这从人口的汇聚，商业的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都可以说明。包头是从乾隆、嘉庆时期才开始兴盛发展的，在此以前，除原驻牧的蒙古人外，汉人来垦荒者极少，虽然康、雍两朝都实行“准流亡人民开垦无主荒地永准为业”的鼓励政策，但垦荒者多系春来秋回（即所谓“雁行”）。以后若干年中，来此者见到包头地理条件的优越，背山面河，有水运交通之便，又是通往后山的要道，才有汉族农民移徙定居，人口逐渐增加，各行各业也迅速发展起来。

这样说来，包头是先由一个小村发展为镇，再由镇而县，而市，全部历程也只不过三百余年。

但是，这里在汉人垦荒定居前，曾有蒙古土默特部巴姓家族驻牧，据当地蒙古族人民的口碑资料，说是早在明末，巴姓家族就被封在此地，属土默特部右翼六甲。我认为虽然那时还没有包头之名，但仍应看作包头早期建制。兹将各时期建制情况分述如下。

一、土默特部右翼六甲

明末，土默特部右翼巴姓被封在包头前期的草原上，作为驻牧领地。当时巴姓以今转龙藏台地为中心，东至沙尔沁，西至东河区召梁，北至大青山，南至黄河为活动范围，设右翼六甲佐领总管蒙民事务，佐领衙门也叫章盖衙门，设在沙尔沁，这里是右翼六甲地。

太平军起义后，右翼六甲今巴长春之祖，应征率队出征，作战中阵亡，清廷为了表彰战功，将佐领一职赐给巴长春之祖世袭，从此佐领一职便成了沙尔沁巴姓家族的世袭职位。清康熙年间，包头的巴姓家族人口繁衍，约有百余人，十五家。由于开垦牧场，佐领衙门即按人口给予户口地，巴姓蒙民也进入半农半牧经济，多余土地即出租给汉人耕耘。“文革”前，在巴姓蒙民中尚收藏有康熙二十年的出租地契。

上述佐领衙门，是包头最早的蒙属行政建制。

二、巡检衙门

包头是萨拉齐厅治下的一个村落。萨拉齐厅原在善岱设有巡检衙门，后因包头商业发达人口增加，遂于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将善岱巡检移设包头，并将包头改村为镇。这是包头正式有官制的开始。

清乾隆年间，包头已有了较大的发展，当时从内地迁来从事农业、手工业、商业的人口达一万六千人左右。到嘉庆年间，人口增至四万多。移民初来，多聚居在今东河村，因山西代州人多，便取村名叫代州营子。村的面积东至东脑包（回民坟偏东南处），西至西脑包，北至井坪、白家梁、黄草洼、刘宝窑、冯家弯一带，南至黄河。

巡检衙门移设包头以后，地址选在今召拐子东南处，由清廷拨款兴建，有前、后、西三个院落，前院为役差住所，中为过厅，西为师爷缮稿处，东厅为公堂，后院为老爷和眷属居处，西院是拘留人犯的班房和喂养骡马处，建筑形式与内地衙门相同，有二十多名衙役。巡检衙门负刑事、民事处理，和征收粮银捐税等工作。居民围绕着原东河村、西脑包、南海子这几个工商贸易点附近开垦耕种，又先后建立起营子、园子、窑子等聚居地。工农商各业均自由建筑，自由开垦，自由买卖，巡检衙门只按章收粮银、捐税。并没有什么规划。

三、“公行”和“大行”

“公行”、“大行”本系包头早期商业、手工业组织，它是商会的前身，为什么要在建制中作为一节叙述呢？这就要从包头发展的特点说起了。

嘉庆年间，内地迁来包头从事农耕、商业、手工业的人口逐渐增多，他们各按原籍地区，自发地组织起封建性质的行社，最早的河曲社、代州社、忻定社等组织，就是本着“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”的精神组成的。社设会首三、五人，由同乡中推选，同乡之间如有纠纷，由社的负责

人调解处理。随着商业、手工业的发达，又有了按所经营行业，分别组织起商业和手工作坊的行社组织，如商业的陆陈行、货店行、粮行等。手工业的口袋社、毛毡社、忠义社、公立社等。各个行社都设会首数人，负责调解本行、社内纠纷。以后社会情况日趋复杂，行旅中有歹徒混入，不时发生杀人、诈骗、抢劫、偷盗等事件，社会秩序不好，影响了工、商业的正常经营。巡检衙门力量单薄，不能全负起保护工商业者安全的责任。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，道光年间便由商业和手工业联合组成了“公行”，设总领副总领、文书、办事员、文武头领多人，雇用二十多名乡勇，由武头带领，每天到各街道巡逻，对维护社会秩序，协助工商业发展起了一定作用。巡检衙门亦乐意由“公行”协助办理。以后清王朝日趋腐化，已应付不了内忧外患的困境，“公行”的总领和乡耆（即有权势者）们为了加强社会治安，扩大权力，请准官厅允许，在“公行”门首设置两个虎头牌和两根上红下黑的“水火棍”，每当乡勇外出巡逻时，前面抬着虎头牌，后面跟着持棍带绳的乡勇。乡勇也穿上衙役穿着的红坎肩，俨然似公差一般。遇有奸情犯科者，当即掘回“公行”，设公堂审问，“公行”实际成了当时的行政衙门。到同治初年（一说在咸丰年间），东河村附近的菜农也组织起“园行”，后来也加入了“公行”。组织较前扩大，遂改名“大行”，其职权同前。民初萨拉齐厅改县，包头镇仍属萨拉齐县管辖，“大行”亦改名为“包头镇商会”，仍负维持社会治安，解决商民间纠纷责任。当时军阀混战，土匪遍地，包头商会又新购枪炮，组织起保商团。直到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火车通至包头后，包头商会因掌握经济大权，

军阀官僚往来频繁，商会招待应酬支出浩繁，吃喝玩乐烟酒嫖赌等，无一不由商会负担。一些贪官污吏，亦想趁机发财，遂与商会勾结，狼狈为奸，使商会成了当时的一股政治力量，因而左右军阀官府的力量未减。这个名义上的群众组织，实际上已成为政经合一的“二衙门”了。

四、包东州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建五原直隶厅，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建东胜直隶厅，两个直隶厅都寄治包头。公元1911年，山西军阀阎锡山打下包头后，曾把包头和五原、东胜两直隶厅合并（一说为包头、东胜、乌盟），设包东州，不久这个建制就被取消了。这方面的资料目前尚难找到，机构设置的情况和行政组织，辖地界限等都不甚了了。兹缺，容后补叙。

五、设治局

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，平绥铁路修至包头。通车后，包头的商业更加发达，东接天津港口，西有黄河航运，可通甘、宁、青各省，交通便利，进出口贸易比前激增。从这时起包头才设立了设治局，直属绥远特别行政区都统领导，地区扩大，将萨拉齐县磴口以西划入包头，南越黄河，包括伊盟达拉特旗沿河一带，以合贵庙、塔城、场汗沟等地与东胜县为界。西以西山咀、奎树营子、什拉召、茶窑子沟、苦汁沟等地与五原县和伊盟杭锦旗为界，包括乌拉特前旗（西公旗）、后旗（东公旗），乌拉山前至黄河以北大片土地。北与乌拉山和大青山之间昆独仑河的后口子为界。1925年改以乌拉山脊与大会太为界。

设治局在西滩五保巷南口西侧，占用民房大院一所，为包头最高的行政机构，负全管区内民事、刑事、治安、财务、田赋等工作。设局长一人；下设秘书室、总务科、田赋处等机构，秘书室设秘书一人，协助局长工作，下有科员三、四人。总务科设科长一人，科员六、七人，分管民政、建设、财务等工作。田赋处设主任一人，下有科员三、四人，专负田粮征收工作。此外还设有巡官、政警、传达、看守、杂役等人。

设治局在所辖区域内设四个区：第一区辖境东起磴口村，西至西脑包，北至石拐沟，南至南海子沿河一带。西脑包至兰贵窑子、麻池一带为第二区。中滩、珊瑚河一带为第三区，黄河南岸沿河一带为第四区。各区设区董、队长、书记（掌管文书工作）、区警等二十人。区下设村，第一区辖八个村，第二区辖十二个村，第三区辖十五个村，第四区辖十个村。各村设村长、村警等多人，负全村田赋粮银捐税的征收上缴工作，和支应差徭的摊派。办事人员和村警杂役的所有费用，由全村农民摊派分担。

1924年，绥远全境归冯玉祥的西北军管辖，冯委派李鸣钟为绥远都统。当时冯玉祥将军认为包头水陆交通便利，商工各业大有发展前途，遂将西北督办公署移设在包头，并着手发展包头工商各业和教育、建设事业。首先开辟新南门，修建了火车站至新南门的马路，拓宽了南门里至前街的南大街（现和平路）。街道两旁广植树木。在转龙藏高台架设无线电台。特别重视平民教育，设立了讲习所和多处平民学校，吸收失学青年及学徒、店员免费入学，由学校供给课本及学习用具。广泛发展扫盲及爱国宣传，街头巷尾绘制大幅

- 宣传画。提倡妇女放脚，读书，宣传亡国奴不如丧家犬，人定胜天，卧薪尝胆等爱国思想。在部队内部绝对禁止吸烟。对地方治安尤为重视，派部队清剿土匪，大力镇压劣绅恶霸及匪首，将哥老会龙头杨万祺、李三河、肖吉厚及匪首金宝山等多人斩首示众，平息了多年扰民的匪患，使社会秩序基本上安定下来。

六、县公署

1925年包头设治局改为县公署，局长改为县知事。县公署仍在设治局原处办公。知事总管行政、司法、赋税全责。下设秘书室，把设治局时的总务科，分为第一科和第二科。第一科负责民政、诉讼，第二科负财政和建设。共有秘书、科长、科员、办事员、巡官、县警、传达、看守、杂役等五十多人。田赋处组织未变。

秋季增设教育局，将原有的马王庙两等学校改为县立学校，增设模范小学一所，并将殷思文的私塾女学改为县立女子小学，开女子上学之先声。同时改组大行为商务会，将大行附设的差务所改为车马差代雇所、驼务代雇所，将河路社改为船筏事务所。将县公署的一、二科扩大为财务局和建设局。当时为支应军差，在县公署下临时设了一个车务会组织，由专人摊派或临时抓车应差，并派人在各城门征收车捐，凡出进城门的车辆一律收税。这是个贪污发财祸害人民的机构，因此由临时改为常设，统由地方土豪劣绅把持。

由设治局改为县公署后，全县行政区划未作大的改变，只把石拐矿区改归包头县管辖。改区董为区长制，区长由县公署报请绥远特别行政区批准委任，各区原设的区警改为保

安队，所需饷银粮草军衣均由村民摊派。将设治局原第一区管辖的城内居民划为七个镇：天方镇以寺梁街、瓦窑沟、大仙庙梁东侧至东门大街一带为辖区；召安镇以召梁、召拐子街、太平官巷、复美成巷一带为辖区；新治镇以瓦窑沟、榆树沟一带，财神庙西、北，南河槽一带为辖区；官泉镇以西北门一带，官井梁、西营盘梁、丰备仓一带为辖区；兴旺镇以西滩至西门内外为辖区；太平镇以新旧南门、复成元巷、永合成巷、平康里一带为辖区；圃丰镇以东河村、南龙王庙、金龙庙附近，东门大街路南一带为辖区。每镇设正副镇长各一人，文书一人，勤杂二至三人。镇长由居民推选，县公署任命，经费由居民负担。

七、县政府

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五月，包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，知县改称县长，县属辖境未变。行政机构方面另设了会计室、财务局、建设局、教育局均委地方人担任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包头县设立警察局，地址在原巡检衙门内，是由原警察队扩大改组的，有局长一人及督察长、科长、巡官、巡警等八十多人。同年政法分立，新设司法公署，专管民、刑诉讼，地址在新泰店东路北，内设承审员、书记官、法医、法警等。

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，绥远特别行政区改为绥远省。为了加强统治，包头县各区的区长，均由绥远省政府委派绥干团毕业的学员担任。村下实行闾邻制，十家为一邻，五十家为一闾，闾设闾长，邻设邻长，由居民推选，报县民政科备案。县政府另设保安处，由县长兼任处长，设专职副处长

一人，负各区保安队领导工作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，包头新设市政筹备处与县政府并存，筹备处只设一市政科，负责包头城内规划建设工作，其他职权仍归县政府。筹备处处长兼县长，县的组织和地界均无更改。筹备处以旧包头城、西脑包、二里半、转龙藏一带作为规划的市政中心，从绥远烟亩罚款项下，拨发少量建筑费用，由于钱少技术设备较差，只修铺了园子巷、石胡同、义泉涌巷、太平官巷几条高低不平的石头路面。1935年撤消市政筹备处，改包头为一等县，建制仍旧。同年，县政府实行裁局并科，将财政局并入财务科，建设局并入建设科，教育局并入教育科，各科由原局长任科长。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县政府新设乡村建设委员会，县长兼主任委员。下设干事一人，办事员二人，每乡设乡村指导员，简称乡导员，总管全乡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教育工作。

八、日军侵占时改市公署

1937年十月，包头被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，到次年十一月，改包头为市，属德王傀儡政权——“内蒙古自治政府”（后改“蒙疆自治政府”）管辖。市公署有市长一人，日本顾问二人。市公署是日寇镇压包头人民的统治机构，组织庞大，设总务科，科下设人事股、卫生股、会计股、总务股，每股有股长和日本顾问。财务科下设稽征股、税务股、理财股、票照股。民政科下设行政股、厚生股、教育股、土木股、弘报股、实业股、土地股、工商股、烟政股。警务科设保安股、警务股、特务股、司法股、警备股。这个科的组织

最大，约有便衣特务、警察等二千多名。这是专门镇压人民进行血腥统治的机构，每科、股均设有日本顾问监视，成为各大小汉奸蒙奸的太上皇。

另外，还有隶属于日本特务机关、日本宪兵队、蒙古宪兵队、水运公会、保商团、巴盟、伊盟各敌伪组织的特务、便衣、侦探多人。这些特务是专门镇压屠杀人民的刽子手，人民视之如狼虎，畏之如蛇蝎。

日军侵占包头的八年时间，尚有各种镇压人民的工具，如宪兵队、特务机关等等，也设有许多进行经济掠夺的机关，因不在本文的叙述范围，容后另叙。

九、游击县政府

日军侵犯包头之前，因傅作义奉阎锡山命率部守卫太原，绥远代理省主席袁庆增，即于1937年八、九月间，率领一部分国民兵和绥远省政府部分干部撤离绥远，到太原找傅作义。留下的人员各自逃生，绥远省政府形同解散。原包头县长赵仲容秘密离职逃走，包头成为无政府状态。当时负责包头城防的东北挺进军司令马占山，临时委派地方士绅刘澍为代理县长。

当绥远战争形势吃紧之际，绥远地方的一些知识分子，为了收拾残局，聚集抗战力量，遂组织起“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”。在这种形势下，包头也组织起“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第二路”，以县属各区保安队为武力，在日军侵占包头前夜，撤退到伊盟达拉特旗境内。1938年夏，傅作义率军驻防山西河曲一带，计划到后套恢复绥远省政府组织，便委派各沦陷区内的县长，因没有固定的地址，便称为游击县政府。

和游击县长。包头境内只留下原黄河南岸第四区大部地区未被日军占领，自卫军第二路驻守在这里，于是包头游击县政府就设在黄河南岸一带。县政府设秘书、财政、民政科长各一人，科员办事员四、五人，警杂等二十多人。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，共更换了四任县长。日本投降后，游击县政府并入新成立的国民党包头市政务委员会内。

十、抗日胜利后包头的行政组织

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帝投降后，傅作义奉命东进，抢占胜利果实。包头先组织起政务委员会，负责接收任务。政务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，委员三人，下设秘书室，有主任秘书、秘书和其他办事人员五人，此外还分设民政、财务、建设、教育、兵役、田粮、社会、卫生各科，每科设科长一人，科员二、三人，办事员二、三人。地址在原包头司法公署旧址（即新太店东头路北大院，现在是居民大院）。政务委员会负责接收的各级人员，多方面勾结汉奸蒙奸头目，利用职权极尽敲诈勒索、收贿卖放之能事。对日伪存放的各种物资，更是明抢暗偷，以多报少，大饱私囊。人民气恨已极，送以“劫收”大员之绰号。

市政务委员会成立后，将城内居民区划分为四个区，富三元巷（即和平路）东半，上面为第一区，东门大街南部至旧南门里为第二区，从富三元巷西面至西滩以北一带为第三区，西门大街一带为第四区。每区设区长一人，办事员干事三、五人，后在二里外、南海子及南门外一带增设了第五区。属政务委员会领导的包头市警察局，税务稽征处亦新组成。并接收了包头电话局，广播电台。接着，地方法院、盐

务局、直接税局、货物税局亦相继组成。

1946年因政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贪污被人告发，傅作义将二人撤职扣押，并撤消了政务委员会，改为包头市政府，市政府组织无变更，只实行了区以下的保甲制。区设区公所，保设保公所，保甲长均义务职。保公所设有办事人员二人，保警一、二人，城市区长制不变。区长由市政府委派，保甲长由居民推选。

1946年夏初，包头市政府改组，设包头市政府和包头县政府两个班子。包头市政府管区以包头城为主，北至东北门外、西北门外，另把石拐矿区划归包头市内，南至南海子，东至东河，西至西脑包大照壁。其余各区乡皆归包头县管辖。县废除原区级，实行乡级制，乡设乡长，乡下为保甲，改变了各乡的名称。乡公所有乡长一人，干事二、三人，乡警三、四人。保设保公所，下设办事员二人，保警一人。各区（市内）乡，保都组织起自卫队，区为大队，区长兼大队长，另设区队附，为专职，负训练指挥自卫队之责。保为中队，中队长由保长兼，专设保队附。市另设自卫总队部，市长兼总队长，兵役科长兼副总队长，设专职的副总队长。总队部设五、六名干事办事员等。乡各设自卫大队，保设小队。县亦设自卫总队，由县长兼总队长。同年，市政府撤消了卫生科，并入社会科，撤田粮科并入县政府的田粮科，市区征粮工作归民政科兼办。包头县政府的县长兼副市长，县下设秘书室、会计室、民政科、财政科、建设科、教育科、兵役科、田粮科。市警察局设局长、秘书、督察长各一人，又设总务行政二科，有督察、巡官、巡警、警察约一百人。县设警察队，设队长副队长各一人，督察巡官五、六人，巡

警五、六人，警察约四十人，地址在西脑包。市警察局下另设了三个分局，城内东、西为一、二分局，城外二里半为三分局。

1946年春，包头市参议会和包头县参议会同时成立。名为参与政事的民意机构，实为商绅巨富们的大集会。除议长副议长均为地方巨绅外，参议员也都是地方上的头面人物，它是国民党统治的御用工具。1947年，市县合署办公，市县各科室都合并在一起。1949年春，市县组织机构又作了调整，撤销了军事科，由民政科兼管兵役工作，撤销了建设科和教育科，由社会科兼管建设和教育工作。把自卫队改为“防共队”，各乡设“剿匪团”，所需枪马由地方摊派购买。市区保甲下又新设大院制，负责监视同院居民活动。这一年，市县各种行政机构虽经历次调整，各级行政人员迭次更换，但也阻挡不了政权的总崩溃。包头人民于同年九月十九日迎来了和平解放，河山重新回到人民的怀抱。

十一、各个时期的县、市长

从嘉庆十四年包头设立巡检衙门后，巡检使何姓何名，更换了几任？现在都无资料可稽，询问八十岁以上的老者也均不知晓。包头由村改镇，镇设什么机构？镇长为谁？也皆无从查考。现在只有从设治局以后记述。

民国十二年，包头设治局成立，刘秉堃为第一任局长。刘系广东人，官僚架子十足，不图建设只贪钱财，未半年，与教育局长曹诚斋发生摩擦后即离职。继任局长张锡余，湖北人，亦为军阀门客，只求升官发财，对人民未做过一点点

有益的事。

民国十三年（1924年），绥远都统李鸣钟派邵遇芝为包头设治局长。邵是个讲廉洁的官僚，对行政和文教方面稍有建树，约半年调为临河县长。继任局长为孟宪章，半年后又由李少白继任。包头设治局先后共有五任局长，对包头大都没有建树，有的还劣迹斑斑，给人民留下了痛苦的回忆。

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，张作霖的奉军统治了绥远，新的都统是汲金纯。五月，包头由局政县公署，奉系的万福麟驻防包头，委派东北军人唐绍元为县知事（第一任），当时驻防在包头的奉系部队军纪太坏，唐绍元知事只知压榨人民，贪污腐化不一而足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，奉军撤离绥远，地方各界公推前包头镇守使满泰为临时护理都统，满泰又委包头士绅刘澍为知事。刘一生信佛，在不到半年的任内，正遭大旱灾年，刘束手无策，提倡断屠吃素以祈雨，在商会的支持下，才勉强渡过了半年多。同年冬，绥远由山西督军阎锡山统治，绥远都统为商震，包头县长是杨道一（慕孔），山西宁武人，因有阎锡山的硬靠山，又善于和地方士绅相处，为官约二年，发了一笔大财，即辞职回了山西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包头已改为县政府，绥远都统由阎锡山另派李培基担任，包头县长是张磨麟。张是阎锡山的老师，此人官气十足，贪欲很大，曾借故罚吕祖庙当家和尚隆远二千元，罚鸿德医院五百元尽入私囊。并巧立名目，征收各种苛捐杂税，稍不如意非打即骂，因此惹起地方人不满，发生了驱逐张磨麟运动，张未任职一年即被逐走。省府又派刘毓洛（志远）为县长，刘老好无能，既无建树，也无贪污勒索之事，约一年辞职。